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有关规定,以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含辖内各支行)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债务人)及担保人。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立即向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履行还款义务及其它相应合同约定义务。特此公告。

注: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18年7月31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其相应担保人或继承人应支付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计算。若借款人(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行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018年9月8日

单位:人民币/(美元)元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贷款行, 贷款本金余额, 借款合同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号. Contains 9 rows of loan and guarantee information.

Table with 4 columns containing branch information: 机构名称, 住所, 机构编码, 流水号, 发证日期, 设立日期, 发证机关, 换证原因.